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楊湄鳳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4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財產又全遭他造執行、查封，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證據齊全，非他造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能及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愛靜